

#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权责清单总述

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是洪泽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、市、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教育改革发展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，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，推进教育和体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发展。

按照上级有关部署、“三定”规定等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规章、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梳理出政策规划、教育机构监管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体育管理、语言文字管理、教育表彰、其他领域等8个主要业务领域的权责事项共51项，并逐项明确权责名称、权责类型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等。其中，政策法规等宏观权责事项2项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监督管理、备案事项等针对行政相对人的具体权责事项47项；信息公开、其他权责事项（信访处理）等权责事项2项。

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

制度各项要求，按照权责事项特点，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，方便服务对象办事。与“三定”规定有机衔接，推动部门依法全面正确有效履职。权责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衔接，完善协调配合机制。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变动的权责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。建立健全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、干部考核评价、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。通过实行权责清单制度，增强权责刚性约束，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和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教育体育力量。